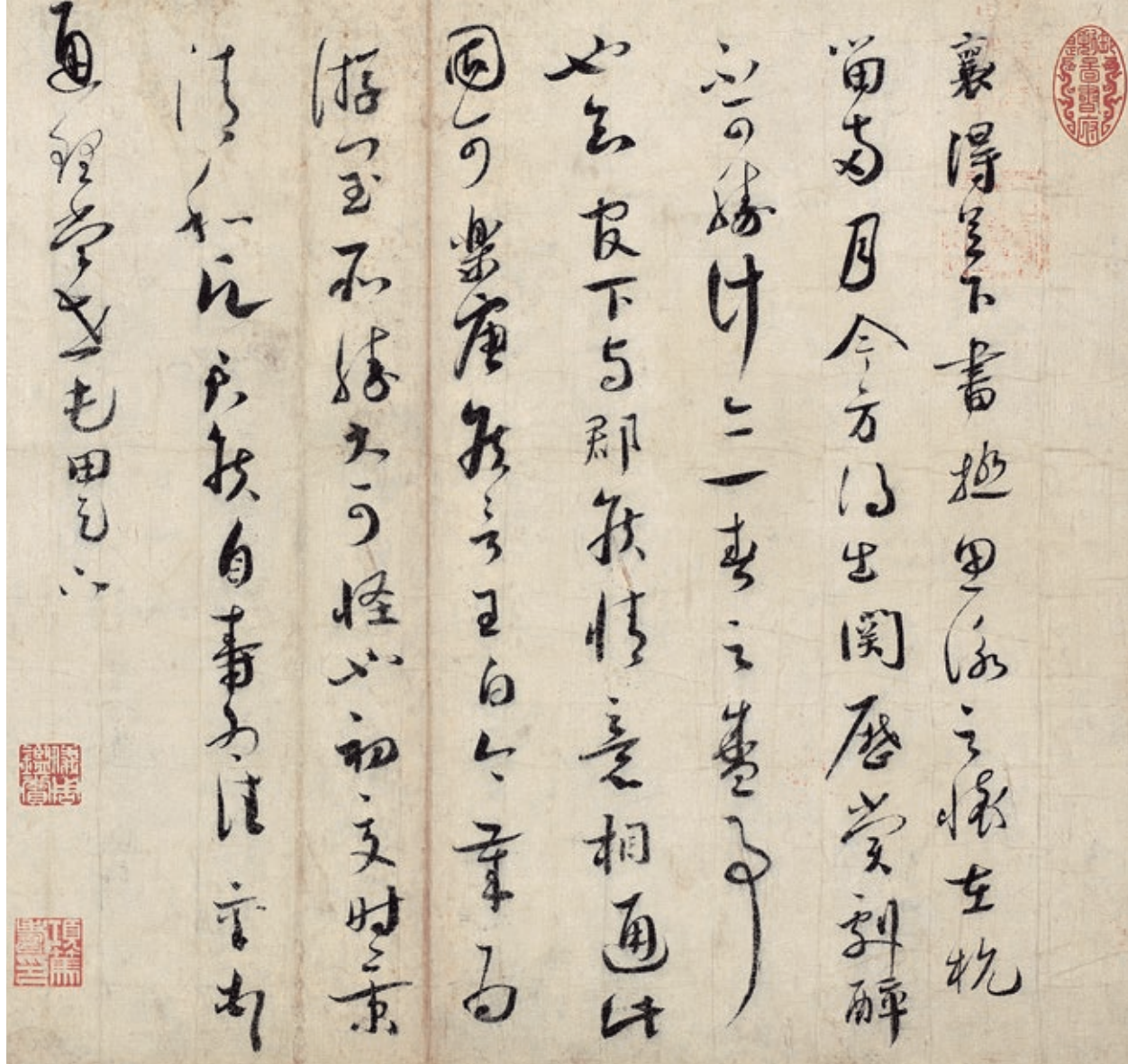




蔡襄〈致通理當世屯田尺牘〉 收信人考辨

■ 童永昌
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（簡稱故宮）宋蔡襄（1012-067）〈致通理當世屯田尺牘〉，為法書逸品，每被選入近年重要展覽。惟此信收件人身分，尚待釐清。過去多認為是馮京（1021-1094），然尋諸史料，尚多可疑。本文考察收信人官歷、交遊網絡等層面，主張此信收件人不應為馮京，而可能為泉州人許當，以此修訂舊說，還原本件的時代脈絡。¹

「當世」的寄祿官歷與馮京不符

爲便於後文說明，先引述〈致通理當世屯田尺牘〉（圖1，後文簡稱〈當世尺牘〉）全文如下：

襄得足下書。極思詠之懷。在杭留兩月。今方得出關。歷賞劇醉。不可勝計。亦一春之盛事也。知官下與郡侯情意相通。此固可樂。唐侯言王白今歲爲游閬所勝。大可怪也。初夏時景清和。願君侯自壽爲佳。襄頓首。通理當世屯田足下。大餅極珍物。青甌微粗。臨行忿忿致意。不周悉。²

信末「通理當世屯田」，即爲收信人。按宋人行文習慣，「當世」是字，「通理」即州的副長官「通判」的別稱。十一世紀以當世爲表字的知名人士，當屬皇祐元年（1049）的狀元馮京，即故宮藏《停雲館法帖》所收宋馮京〈與修撰書〉（圖2）的作者。長期以來著錄者認爲他就是〈當世尺牘〉的對象。近人徐邦達（1911-2012）進

而考證此信作於皇祐三年（1051），時蔡襄將返汴京任官，途經杭州，而馮京在通判荊南府。多家學者亦從其說。³

然而過去考證，未及該人所帶「屯田」銜，即屯田員外郎（正七品，京朝官 22 階）或郎中（從六品，京朝官 19 階）。此爲文臣寄祿官階中，尙書六曹二十四司的階段，用來標示俸祿與品級，並無實際職務。有進士頭銜的官員，



圖1 宋 蔡襄 致通理當世屯田尺牘 宋人法書（二） 冊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2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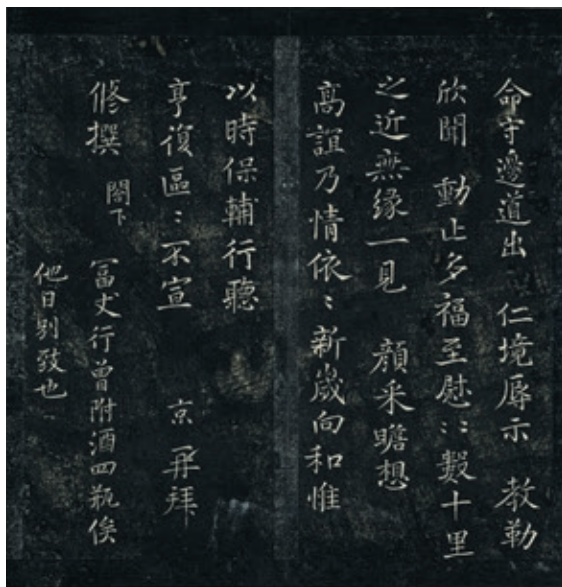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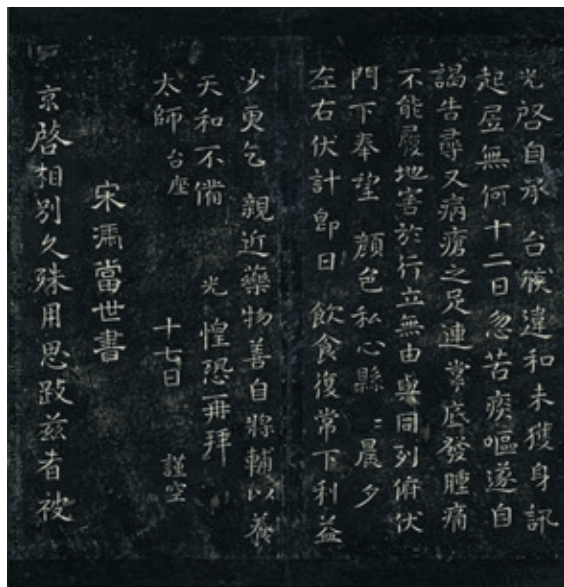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宋 馮京 與修撰書 明停雲館法帖（六） 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帖 000012



常規的晉升途徑由屯田員外郎開始，依序遷轉為都官、職方員外郎，再轉為屯田、都官、職方郎中，最後轉出六曹，成為太常少卿。宋人常以曹名稱呼員外郎，這位當世應是以屯田員外郎，擔任某州府的通判。⁴

以此為條件重新檢視馮京的官歷，則他並無可能以屯田員外郎任某處通判。首先，史料未見他有屯田員外郎頭銜。其次，他的寄祿官階在皇祐年間不可能是員外郎。據出土的馮京墓誌銘，他於皇祐元年以狀元身分，從優取得將作監丞（從八品，京朝官 27 階）官階，初任差遣為通判荊南府。數年後回到朝廷任官，期間寄祿官銜多次遷轉，且無降官紀錄。關鍵是嘉祐三年（1058），馮京因岳父富弼（1004-1083）出任宰相，需避嫌而出知揚州，此時他的寄祿官為右正言（從七品，京朝官 23 階）。此後他再未擔任過低於知州的地方官。⁵換言之，馮京擔任通判時，寄祿官階遠低於屯田員外郎；即

便他後來真的擔任員外郎而史料漏載，彼時差遣也只會高於通判。無論蔡襄此信是否寫於皇祐三年，馮京不會以屯田員外郎通判某州，也就不會是這位當世。

馮蔡兩人無交遊證據

馮京官歷不符，應已足證本文主張，其他疑點，則是並無兩人在皇祐初年的交遊紀錄。蔡的通信、詩文唱和或親屬關係，皆未見馮京。兩人亦無地緣關係。馮京是湖北鄂州人，蔡襄為福建人，皇祐元年馮京入京考試時，蔡襄在福建擔任轉運使。根據宋人方勺（1066-?）的筆記，馮京未中舉前曾經遊歷餘杭縣，但其事既模糊不可確證，亦難為交遊佐證。⁶故宮藏宋富弼〈書尺牘〉（圖3），為嘉祐六年（1061）富弼向蔡襄請求功德寺題刻，證明蔡襄與馮的岳父有往來。但馮京約在皇祐五年（1053）才娶富氏，⁷無法證明此前蔡、馮會因富弼的關係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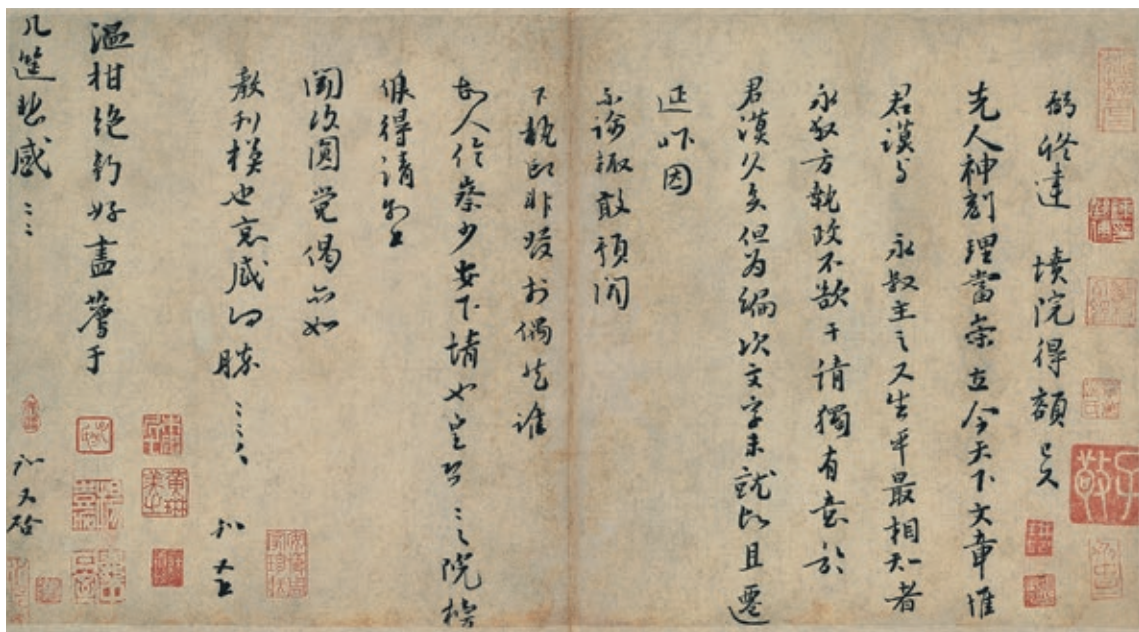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宋 富弼 書尺牘 宋人法書（一）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243



圖4 宋 蔡襄 書尺牘 宋四家集 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237

往來。我們固然不能以未見為未有，但既有官歷不符的證據，又無交往的佐證，則不能否定馮京並非收信人。

即使兩人後來彼此認識，也未必是朋友。故宮藏蔡襄〈書尺牘〉（圖4），是蔡襄向友人唐詢（1005-1064）傳達朝中的人事變化。蔡襄當時正以翰林學士判三司，信中確實提到馮京，

但並不能看出兩人關係深淺。信中說：

近麗正之拜，禁林有嫌馮當世獨以金華召，不須玉堂唯此之望。⁸

曹寶麟考證此信在嘉祐六年，其時曾公亮（999-1078）以集賢殿大學士擔任宰相，麗正乃集賢代稱，正應信中「麗正之拜」；也合乎馮京墓誌銘稱其以翰林侍讀學士（金華學士）的身分，

從外地召回京城。曹氏認為，馮京回京可能是岳父富弼從中運作，因曾公亮是唐詢親戚，唐詢似又與馮京有瑜亮情結，卻因避嫌不能回京，此信之意，是曾公亮將不利馮京的宦途，翰林學士並非一定要馮出任。

曹氏之說，雖有啓發，尚有細節待考。此事與曾公亮有關，真正原因應是曾公亮拜相，引發一連串人事變動，使原本六員滿員的翰林院，產生一席空缺，馮京適時以翰林侍讀學士的身分被召回，確實可能是要填補此位。蔡襄身為院中人，或許也是安慰唐詢，於是提到院內有人不滿，也讓唐不必認為只有馮京才可回來。事實上，無論是宰相或其他人暗中阻擋，根據史料，馮京確實又等了一年左右，才真除翰林學士。⁹此信因斷句與釋讀不易，以上未必為定論，但無論作何解，都不能證明蔡襄與馮京是好友。

兩人甚至可能在政治上態度不同，此雖史無明言，但有跡可循。至和元年（1054），貴妃張氏過世，皇帝欲追贈冊封其為皇后，圍繞此決定，持正反意見的官員引發了一系列的政治震盪。其細節與本文無涉，可略不提。總之，蔡襄反對冊封，但他又與另一位反對冊封的官員吳充（1021-1081）因故有齟齬。此事最終導致吳充免官外放，而蔡襄也在至和二年（1055）離朝。然而當時在朝擔任同修起居注的馮京並未積極反對冊封；另一方面，他也曾出言聲援吳充。兩者都與蔡襄有異。此外，雖然馮因支持吳充而得罪宰相，一度被免去起居注的工作，但當蔡襄離朝時，馮京很快再度被任命為起居注，一直到嘉祐三年才因避嫌外放。¹⁰就此而言，馮與蔡雖然沒有明顯的對抗關係，但當時亦不似政治上的同道。

收信人蠡測：泉州士人許當

馮京若非收件人，是否能釐清這位通理當世的身分？因史料有限，未能論斷。但根據現有傳世文獻，還是能推敲一二。蔡襄有詩提到某年上元節，他和友人曾與一位「許當世」同飲，這群人當時都是從各地回到故鄉；在某年九月九日重陽節，他又與這位許當世一同登高。¹¹

蔡襄並未提供更多這位許當世的資料，我們也不知此詩的寫作時間。但同時代的蘇頌（1020-1101）曾寫詩送別一位前往擔任泉州通判的「許當世職方」，有助我們推測蔡襄詩作的時間。為便於考證，將全詩引述如下：

仕宦遠故鄉，古人之所識。懷祿去養親，千鍾且為微。當世倅州行，二美其庶幾。符竹非不貴，誠與雅志違。獨駕簞簞車，東南去如飛。所懷戀晨昏，奚論官等威。遙遙七閩山，喬木正芳菲。駟馬過舊遊，道路增光輝。榮觀慰親心，佩綬紆銀緋。上堂拜慶日，喜氣生庭闈。躬扶版輿去，徑入牙城扉。潭潭公府盛，華顯猶布韋。膳羞盈其前，酒紅魚鱗肥。人生苟適意，富貴安所希。況今邦伯賢，早辭尹王畿。亦從北堂養，再擁雙輪歸。君欣舊知己，復得相親依。守相同鄉州，會遇時所稀。純孝自感人，遠近聞風徽。豈徒對交親，誇詫畫錦衣。¹²

此詩提供了不少線索。首先，這位許當世出身泉州，因此他可以回鄉任官、照顧父母。其次，擔任他長官的泉州知州（邦伯），也是因為要照顧親人（亦從北堂養），所以辭免了權知開封府的職務（早辭尹王畿）。最後，這位許當世與他的長官是「舊知己」，且兩人「同鄉州」。綜觀史料，此時以權知開封府轉任知泉

州的福建人，正是蔡襄。史載他於至和二年，「以母老自請」。¹³由此可知，蔡襄與這位許當世有機會共事。蘇頌與蔡襄都是福建人，又有姻親關係，兩人文集中同時提到的許當世，剛好也是福建人，極可能就是收信人。

蔡襄集中另有詩〈上元至南劍州大雨寄泉州許通判〉，據劉琳所編〈蔡襄年譜〉，此詩作於嘉祐六年，詩中稱「泉山去歲同遊賞」，可能是指前引上元同飲之事。¹⁴將以上這些零

散的史料整理起來，這位許當世就任泉州通判的時間，可能在嘉祐三年蔡襄第二次知泉州以後，甚至是嘉祐四年（1059）。首先，蘇頌詩中稱蔡襄「早」辭去權知開封府，可推知此事已發生一段時間。其次，蔡襄是至和三年（1056）二月才到任，但在當年八月就改赴知福州，此後直到嘉祐三年七月才再度知泉州。則許當世要抵達泉州，並且與蔡襄共度上元節，應介於嘉祐三年七月至嘉祐五年（1060）上元之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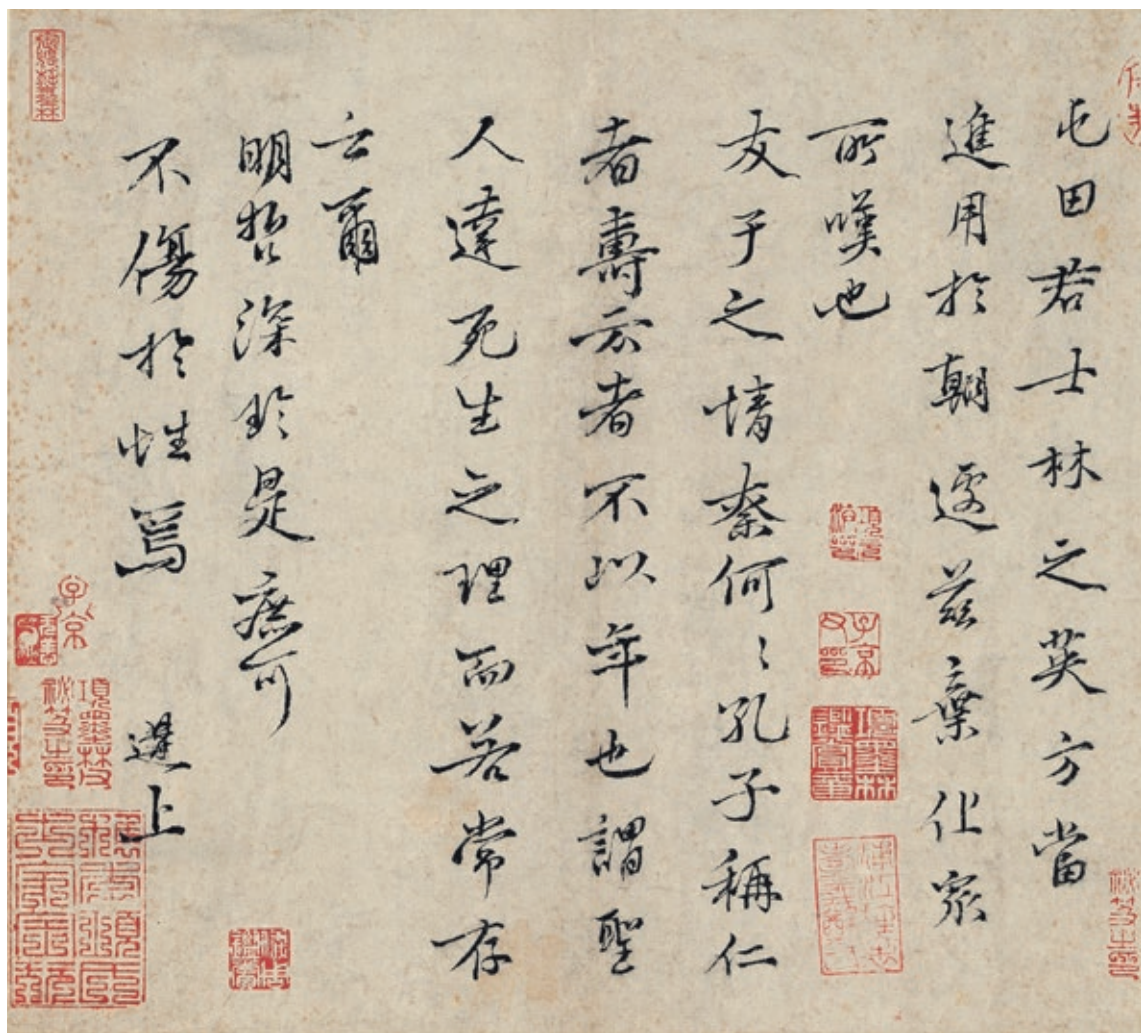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宋 沈邁 書尺牘 宋人法書（一）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243

從寄祿官階而言，泉州通判許當世為職方員外郎，高於〈當世尺牘〉收信人的屯田員外郎，但從皇祐三年至嘉祐三年已過七年，他完全可能由屯田逐步轉升為職方，此升遷途徑符合宋代進士轉官的規律，也可佐證兩者為同一人。他從皇祐三年到嘉祐六年，整整十年都還在擔任通判，亦非宋代士大夫的異態。

至此，我們可以先假定這位許當世的基本資料：他是泉州人，有進士身分，曾擔任泉州通判。宋代文獻中，的確有一位通判泉州的「許當」與其仕履類似。許當的身影首先見於梅堯臣（1002-1060）所作詩〈送許當職方通判泉州〉：

乳鳥不遠飛，乳獸不遠遊。異類尚有戀，人獨安所求。許侯恰為郡，乃甘貳一州。得以奉雙親，時物供膳羞。……¹⁵

另見於沈邁（1025-1067）所作詩〈送許當通判泉州〉：

我昔溫陵行，始初得許侯。溫陵故佳勝，況從吉士游。日月雖無幾，所樂良綢繆。歸來十載間，再見朝王州。……錦衣鄉治中，弩矢驅道周。舊廬何光輝，高堂薦甘羞。……¹⁶

二詩都提到這位許當是泉州（溫陵）人，可能是在朝廷做官或朝辭後，回到故鄉擔任通判，以便養親。這與蘇頌詩相合。梅堯臣稱「許侯恰為郡」，更說明許當可能早就可擔任知州，也解釋了他之所以十年都在擔任通判，乃是為了照顧親人。這也合乎蘇頌詩中「符竹非不貴，誠與雅志違」之意。梅堯臣為宋時詩文大家，自不待言；沈邁出身杭州沈氏，輩分上是沈括（1032-1096）姪兒，在皇祐元年科舉殿試，實為狀元，卻因當時有官在身，將狀元讓與馮京。

註釋：

1. 除非特別註明，本文史料搜尋均用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《中國基本古籍庫》與中央研究院《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》，並複查原典。
2. 原文斷句依〈致通理當世屯田尺牘（思詠帖）〉，收入何傳馨、陳階晉、何炎泉編，《故宮法書新編（八）·宋蔡襄墨蹟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2011），頁14-16。
3.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，《故宮書畫錄》（臺北：中華叢書委員會，1956），卷3，頁174-175；徐邦達，〈思詠帖〉，《古書畫過眼要錄·壹》（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230-232；曹寶麟，〈蔡襄皇祐三年所作三帖考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130期（1994.1），頁49-65；何炎泉，〈宋蔡襄致通理當世屯田尺牘冊〉，收入何炎泉主編，《宋代花箋特展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2017），頁221。
4. 目前尚無針對郎中與員外郎繫銜的全面考察，然若以本文所討論的梅堯臣、蘇頌為例，可見單稱「員外」者極少，多需與曹名連稱：稱曹名而可考者，則多是員外郎。數例可見（宋）梅堯臣著，朱東潤編年校注，《梅堯臣集編年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，卷28，〈送朱表臣職方提舉運鹽〉，頁1000；〈力漕篇呈發運王司封寶臣〉，頁863；（宋）蘇頌著，王同策等點校，《蘇魏公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），卷4，〈次韻蔣穎叔金部遊介亭望湖山二十四韻〉，頁35。
5. （宋）彭汝礪，〈宋故宣徽南院使太子太保致仕贈司徒諡文簡馮公墓誌銘〉，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，《新中國出土墓誌·河南·壹》下冊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349-352。馮京離京時間，見（宋）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），卷187，頁4506。
6. （宋）方勺撰，許沛藻等點校，《泊宅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，讀畫齋叢書本），卷1，頁3。
7. 此據富氏墓誌銘推算，見（宋）王陶，〈故太和縣君富氏墓誌〉，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，《新中國出土墓誌·河南·壹》下冊，頁348-349。
8. 此斷句依據曹寶麟，〈蔡襄「遠蒙」、「持書」二帖考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119期（1993.2），頁76-85。故宮斷句，見〈致彥猷侍讀尺牘（遠蒙帖）〉，收入何傳馨、陳階晉、何炎泉編，《故宮法書新編（八）·宋蔡襄墨蹟》，頁64-66。

故宮院藏宋沈邁〈書尺牘〉（圖5），即其手筆。可見許當與朝廷知名公卿，多有往來。

我們並無許當與許當世為同一人的確切證據，但根據傳世文獻，兩人的身世多有重合。許當之名，未見於宋代正史。清人根據福建方志，稱其人「字當時」，「晉江人，天聖八年進士。自古田令入為職方員外郎，乞通判本州以便養。歷太常少卿，知興化軍，歷漳、建、汀三州，皆有惠政」。¹⁷ 其籍貫、通判泉州原因，合乎上文考證結果，且若其與蔡襄同為天聖八年進士，更可能早就相識。¹⁸ 所不同者，為其表字「當時」。然考證當以先出史料為準。倘若以上史料皆為同一人，方志文獻中的「當時」，極可能是「當世」的誤書，反可進一步佐證許當的字是當世。這不但解開了蔡襄書信的收件人之謎，也填補了一段消失的個人歷史。

結語

本文簡短考證了〈致通理當世屯田尺牘〉的收件人，指出此人並非馮京。根據時序、官制、地緣、交遊等線索，此人最可能是活躍於十一世紀中後期的士大夫許當。他是泉州出身，曾擔任泉州通判，並且與包括蔡襄在內的朝廷公卿往來。誠然，因史料匱乏，此考證不得不仰賴假設，收信人的真身也難有確論，其收信時任職地點亦不可考。但目前研究已可修正舊說，其闕疑之處，則有待未來更多文獻驗證。

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

9. 當時人事變動，參（元）脫脫，《宋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，百衲本），卷211，〈宰輔表〉二，頁5480。翰林院歷年員數、馮京嘉祐七年才擔任翰林學士，參（宋）洪遵，《翰苑群書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），冊595，卷10，〈學士年表〉，頁18a。
10. 以上史事，見（宋）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177，頁4288-4290；卷178，頁4311。（宋）李清臣，〈吳正憲公充墓志銘〉，收入（宋）杜大珪編，顧宏義、蘇賢校證，《名臣碑傳琬琰集校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1），中，卷27，頁1015-1023。
- 11.（宋）蔡襄著，徐勣等編，吳以寧點校，《蔡襄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），卷8，〈宋君輔、許當世、陳彥謙、蘇宣甫自遠還鄉，上元同飲〉，頁140；〈九日許當世以詩見率登高〉，頁142。
- 12.（宋）蘇頌，《蘇魏公文集》，卷3，〈送許當世職方通判泉州〉，頁24-25。
- 13.（宋）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179，頁4326。
- 14.（宋）蔡襄，《蔡襄集》，卷8，頁147-148；劉琳，〈蔡襄年譜〉，《宋代文化研究》，1994年4輯，頁144-188，該詩繫年見頁180。
- 15.（宋）梅堯臣，《梅堯臣集編年校注》，卷28，〈送許當職方通判泉州〉，頁1011。原出《宛陵集》，卷56。朱氏將此詩繫於嘉祐三年，亦與本文合。
- 16.（宋）沈邁，《西溪集》，收入《沈氏三先生文集》，收入王雲五編，《四部叢刊續編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，上海涵芬樓借印浙江省立圖書館藏明覆宋本），卷1，〈五言送許當通判泉州〉，頁11b。
- 17.（清）厲鶚，《宋詩紀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），卷16，頁401；（清）陸心源，《宋詩紀事小傳補正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），冊1709，卷1，頁12a。
18. 蔡襄集中有〈送許寺丞知古田縣〉、〈和許寺丞泊釣龍臺見寄〉，或即此人，見《蔡襄集》，卷2，頁26-27；卷5，頁87。